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五)

北京市 西城区 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编: 100033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6652 3388 传真(Fax): (86-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补充法律意见（四）》	指	本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 [2015] 证券字 2015-031-6-1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	---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5-031-7-1 号

致：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拓斯达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补充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四）》。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近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做好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的函》，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

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充分的查验。

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除释义部分特别标注的简称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一、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采购定制件占原材料采购比例和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较高，且呈现占比逐年上升趋势。定制件中的整机设备为外协厂商以OEM方式为发行人生产的整机设备。反馈回复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定制件供应商之间《采购协议》主要条款中未见对于OEM模式如何实施的明确约定。

（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定制件中整机设备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OEM合作模式；具体说明发行人是否承担向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的义务，原材料内容为设备裸机还是生产裸机的材料，如由发行人供料，那么相关原材料的权属归属于发行人还是供应商、是否构成销售，发行人是否存在存放于供应商处的资产；在发行人提供原材料的情况下，供应商是否仅提供加工服务，在此情况下，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是否有采购劳务。

（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委外加工定制件的工序均为辅助环节，不涉及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依赖的核心技术，因此公司在相关工序采取委外加工不存在因技术泄密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但定制件供应商加工后的整机设备均为发行人可直接贴牌销售的产品，请结合OEM模式下发行人和供应商分别承担的整机设备生产工序，说明发行人是否将生产相关整机设备的核心技术交由供应商实施，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3）招股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向前十大定制件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中，部份整机设备（如混色机、磨边机等）并未列示在定制件下整机设备的类别当中，请说明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OEM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品质协议书及采购订单；

2、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产品明细及采购的整机设备明细；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就发行人与OEM供应商合作模式等情况进行了访谈；

4、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全部专利证书，了解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5、访谈了发行人部分主要的定制件供应商；

6、访谈了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

（二）关于第（1）项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当交期紧张或产公司产能不足时，以及需配套销售的部分产品公司不能生产时，发行人向其他专业厂家采购或定制，采用OEM的方式，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OEM供应商之间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后，将同时签署《采购协议》及《品质协议书》两份协议，《品质协议书》中约定技术要求和检验标准。

2、发行人定制的设备部分是厂家的标准化产品，部分是非标准化定制产品。

3、发行人与OEM供应商只约定技术要求和检验标准，发行人不提供设计图纸，也不提供原材料，发行人不存在存放于供应商处的资产。

4、发行人在技术要求中明确OEM供应商预留铭牌位置及清除供应商相关商标等，待整机采购回厂后，由发行人按技术要求进行品质检验，检验合格后由发行人进行张贴铭牌及相关标识并按发行人出货标准进行包装发货。

（三）关于第（2）项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定制的产品往往与自产的产品在规格型号上存在较大的差异。发行人向OEM供应商采购时，只向其提供技术要求和检验标准，不提供设计图纸，也不提供专有技术，OEM供应商依靠自身技术生产公司定制的产品，发行人定制的整机设备主要是粉碎机、输送带、冷水机和混合计量设备，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集中在机械手、模温机、三机一体、干燥机、吸料机、除湿机、注塑供料等方面，在公司定制的整机设备方面公司不持有核心技术或专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生产相关整机设备的核心技术交由供应商实施的情形，发行人OEM的采购方式不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

（四）关于第（3）项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定制的混色机和计量机归类于混合计量并列示，未单独列示。

发行人定制的磨边机、激光切割机属发行人机械手配套方案的附属设备，不属于单独销售的设备种类，因此未作为整机采购列示。

二、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采购了不具备自行生产能力的多关节机器人裸机，其中部分用于实施集成后销售，部分直接对外销售。

（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多关节机器人市场为高端市场。请发行人说明，相对直角坐标机器人而言，多关节机器人装备是否属于更高端的装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的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毛利率整体低于直角坐标机器人配套方案的毛利率的原因。

（2）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多关节机器人采购数量与反馈回复披露的报告期内向ABB和安川电机采购的多关节机器人数量和存在不一致，二次反馈回复披露发行人2015年度销售多关节机器人裸机收入为217.09万元，而《反馈回复》披露发行人在2015年度从ABB公司采购的22台多关节机器人裸机直接销售，销售收入已经达到272.33万元；请解释上述数据不一致的原因。

（3）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对于多关节机器人裸机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系出于战略性采购目的，然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大量销售多关节机器人的情况，请解释“战略性采购”的目的，以及存在采购多关节机器人裸机又直接销售情况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查阅了关于多关节机器人及机械手的相关研究说明文章；

2、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阅了发行人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机械手及配套方案涉及的销售合同、多关节机器人采购合同及收付款凭证、机械手及配套方案结转成本明细；

3、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阅了发行人机器人裸机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销售合同及收款凭证；

4、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多关节机器人裸机”、“主营业务收入-多关节机器人配套方案”及“主营业务收入-其他”的明细科目；

5、本所律师对部分多关节机器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6、本所律师就多关节机器人裸机的采购及销售原因对发行人采购业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7、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阅了发行人研发多关节机器人的相关支出凭证，并实地查验了发行人研发的多关节机器人样机；

8、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与 ABB 签署的采购协议及付款凭证，发行人与 ABB 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二）关于第（1）项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对机械手而言，多关节机器人技术更先进，工艺要求的精密程度更高，柔性更强，适用性更广泛，属于更高端的装备，售价也更高。虽然多关节机器人业务比机械手业务更为高端，但从整体情况看，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的毛利率要低于机械手及配套方案，主要是因为：

1、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的核心部件为多关节机器人，均为从 ABB、安川电机等公司外购，多关节机器人采购成本占该类业务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的比重较高，导致该项业务毛利率低，而机械手及配套方案中的机械手及治具夹具等主要为公司自制，成本相对较低。

2、与机械手及配套方案相比，公司的多关节机器人业务发展的时间较短，定制开发的经验还需进一步积累，另外由于该等业务量较小，规模效益尚未得到良好体现，这也是导致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毛利率低的因素。

3、虽然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毛利率较低，但其销售单价要明显高于机械手及配套方案。

（三）关于第（2）项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两者发生差异的原因如下：

2016 年 1-6 月多关节机器人采购数量差异系由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 ABB 机器人及其他品牌机器人所致；2015 年多关节机器人采购数量差异系由于发行人向安川电机采购的一台多关节机器人为定制的焊机套装，在原材料采购数量中将其归类为定制件所致；

第一次反馈回复中列示的 ABB 机器人裸机销售包含向深圳市时纬自动化有限公司、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合计 22 套机器人裸机，第二次反馈回复中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项包含的外购多关节机器人裸机销售收入仅包含公司向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 15 台 ABB 机器人和 1 台安川机器人，涵盖内容不同，因此两次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四）关于第（3）项的回复

1、关于“战略性采购”的目的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大额采购多关节机器人裸机主要基于以下战略目的考虑：

（1）由于产业升级的需要以及对劳动力成本提高和适格劳动力短缺的担忧，中国制造业使用多关节机器人进行“机器换人”的步伐加快。在工业机器人行业中，多关节机器人不管是从数量还是金额都远远超过坐标机器人。因此，发行人将多关节机器人及其集成应用定为战略发展方向，前期采用外购多关节机器人进行二次开发、集成应用，未来将推出自产的多关节机器人。

（2）批量采购有利于多关节机器人的采购价格，与零星采购相比，批量采购能降低 10-15% 的成本，这也是发行人销售多关节机器人裸机能够获利的原因。

（3）发行人预期能够获得较多的订单，大批量采购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实现销售。

（4）发行人与 ABB 公司签订了推广 ABB 工业机器人在 3C 行业应用的战略合作协议。

2、采购多关节机器人裸机又直接销售情况的原因

发行人采购多关节机器人裸机又直接销售，主要原因为：

（1）为未来自主品牌多关节机器人销售作铺垫。公司多关节机器人裸机销售的对象多为机器人集成商，与这些客户建立长期的销售联系后，公司未来也可以利用这些渠道销售自主品牌的多关节机器人。

（2）有利于降低 ABB 机器人、安川机器人的采购价格，这些多关节机器人供应商的产品销售价格均有一定的弹性，销售量越大、价格越低。

（3）增加公司利润，多关节机器人裸机销售一般有百分之十几的毛利率，且不用增加公司的销售人员。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东莞市昱源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振斌均为发行人经销商，并位列 2014 年前十大经销商第五位，杨振斌为发行

人销售部经理，员工持股平台达晨投资有限合伙人。昱源富公司（包括杨振斌）经销发行人的产品并为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杨振斌未与发行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及在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发行人通过昱源富公司以代理服务费的形式向杨振斌支付劳动报酬。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昱源富公司支付的代理商服务费合计 422.37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代理服务费所对应的昱源富公司(包括杨振斌)向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的具体内容。如属于实际存在权利义务关系的真实合同，那么杨振斌作为居间服务商提供的居间服务与发行人销售人员实施销售推广行为之间的本质性差异；如代理服务费属于支付给杨振斌的劳动报酬，请说明该劳动报酬的计算标准，与发行人向其他销售人员支付劳动报酬的标准是否一致；如代理服务费属于真实的居间服务费，那么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采用上述方式支付代理服务费模式的情形，执行的代理服务费标准是否存在差异。

（2）根据发行人说明，自 2012 年开始，杨振斌以发行人员工身份接受发行人组织和劳动管理，与发行人事实上建立的劳动关系，杨振斌作为发行人销售经理所实施的销售行为，与作为经销商、居间服务商的行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2012 年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杨振斌以发行人员工身份实施销售和联络客户，但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用事实上的职务便利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昱源富公司是否为杨振斌专门设立的用以经销发行人产品及收取代理服务费的公司，报告期内昱源富公司和杨振斌共同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原因。设置昱源富公司的合理性。

（4）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昱源富公司尚有应收账款未收回，且相关应收账款的账龄超过 1 年。请说明上述应收账款目前是否已收回，相关应收账款超过 1 年未收回的原因，其经销的产品是否实现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昱源富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直接或间接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 1、本所律师就报酬支付、销售发行人产品等事项对杨振斌进行了访谈；
- 2、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阅了发行人与昱源富公司之间签署的交易合同、资金往来明细、相关业务发票等；
- 3、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阅了发行人与杨振斌之间代理服务费结算单。

（二）关于第（1）项的回复

1、昱源富公司（包括杨振斌）向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的具体内容

杨振斌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获取客户信息、确定技术方案、商务谈判、合同签订、货款催收、客户关系维护及承担客户坏账风险。根据《合同法》第424条之规定“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居间作为中介的一种形式，居间人不是委托人的代理人，而只是居于交易双方当事人之间起介绍、协助作用的中间人。而杨振斌在为发行人提供的代理服务中，代表发行人参与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因此，杨振斌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实质是一种代理服务，而非居间服务，杨振斌与发行人亦未签订居间合同或支付居间服务费。

昱源富公司是发行人的经销商，且只经销发行人的产品，通过购买公司的产品销售给第三方获取利益。昱源富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是代理服务，而非居间服务。

2、杨振斌作为居间服务商提供的居间服务与发行人销售人员实施销售推广行为之间的本质性差异

发行人销售人员实施销售推广行为承诺的主要工作包括：获取客户信息、确定技术方案、商务谈判、合同签订、货款催收、客户关系维护等。因杨振斌报酬按代理商的政策进行结算，杨振斌除承担前述销售人员的职责外，还需承担所售客户带来的坏账风险；另外，发行人不承担杨振斌的工资、福利、保险、差旅费等销售费用、办公场所费用。

3、向杨振斌支付劳动报酬的计算标准及与发行人向其他销售人员支付劳动报酬的标准是否一致

发行人按代理商的结算政策向杨振斌支付劳动报酬，即杨振斌销售商品价格的最终销售价超过按代理商政策确定的折扣价的部分扣除相关税费后作为杨振斌的报酬。

发行人向其他销售人员支付报酬包括基本工资、福利与保险、业务提成和综合奖金，另外，发行人承担其业务拓展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销售费用，办公场所和客户坏账风险也由公司承担。对于与杨振斌类似业绩的销售经理或销售总监，发行人还会配备若干名业务助理协助其进行业务开拓。

如杨振斌在发行人处按一般销售人员的制度结算报酬，与按代理商政策结算报酬会有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按内部销售员结算的个人报酬①	61.15	76.42	46.65	28.51	212.74
承担销售助理费用②	15.00	30.00	30.00	30.00	105.00
惠州办事处房租水电等费用③	2.50	5.00	5.00	5.00	17.50
按代理商结算的报酬④	134.97	195.06	71.77	20.57	422.37
差异（④-①-②-③）	56.32	83.64	-9.88	-42.94	87.13

杨振斌为公司销售部经理，主要负责惠州办事处。按照杨振斌的业务量，发行人需为其配备3-4名销售助理，每年还需增加费用30万元左右；另外惠州办事处的房租、水电费用也应由公司承担，每年5万元左右。杨振斌配有3-4名销售助理，费用在昱源富公司核算，自2016年10月起昱源富公司中的3名销售助理转到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昱源富公司作为一个法人主体，除业务人员外，还聘有2名员工负责日常行政和财务工作。

从个人获得的报酬衡量，如果销售规模较大且对客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按代理商政策结算才能获得更多报酬。

4、是否存在其他采用上述方式支付代理服务费模式的情形，执行的代理服务费标准是否存在差异

除杨振斌及昱源富公司外，发行人员工中不存在采用上述方式支付代理服务费模式的情形。

（三）关于第（2）项的回复

1、杨振斌作为发行人销售经理所实施的销售行为，与作为经销商、居间服务商的行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杨振斌及其控制的昱源富公司只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杨振斌作为发行人销售经理的销售行为，在计算销售业绩时统计在经销商昱源富公司名下，并按代理商政策结算报酬。对发行人而言，对杨振斌及其控制的昱源富公司的费用结算，由公司销售政策确定，支付费用的额度亦在自身可控制范围内，因此结算时作为经销商与杨振斌作为发行人销售经理不存在利益冲突。

2、2012 年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杨振斌以发行人员工身份实施销售和联络客户，但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用事实上的职务便利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012 年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杨振斌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主要是其希望以代理商政策结算报酬，因此需自我承担工资、社保、差旅费等销售费用，以及承担客户坏账风险。

杨振斌及其控制的昱源富公司只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其报酬结算与其他代理商一样，不存在杨振斌利用事实上的职务便利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杨振斌对公司的销售贡献较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杨振斌个人销售拓斯达商品金额	296.69	1,026.85	1,114.23	988.97
昱源富公司销售拓斯达商品金额	16.90	29.11	76.35	42.00
合 计	313.59	1,055.96	1,190.58	1,030.97
占当期拓斯达总销售额比例（%）	2.01	3.49	5.57	6.78

（四）关于第（3）项的回复

1、昱源富公司是否为杨振斌专门设立的用以经销发行人产品及收取代理服务费的

公司

昱源富公司只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是杨振斌专门设立的用以经销发行人产品及收取代理服务费的

公司。

2、昱源富公司和杨振斌共同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原因

报告期内杨振斌以发行人销售部经理的名义对外联络客户、拓展业务，因按发行人代理商政策结算报酬，其作为发行人销售部经理的销售业绩，统计在其控制的发行人经销商昱源富公司名下。杨振斌的销售工作并非一个人完成的，其在昱源富公司有 3-4 名助理协助其完成相关销售工作，因为杨振斌的报酬结算方式与代理商一样，所以在统计分析时有时也把杨振斌和昱源富共同列为经销商。

3、设置昱源富公司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杨振斌以发行人销售部经理的名义对外联络客户、拓展业务，但按照销售额，其销售工作并非一个人能够完成的，其亦需昱源富公司提供 3-4 名助理协助其完成相关销售工作；杨振斌为公司员工但其报酬按代理商的政策进行结算，对应的，杨振斌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内容除了包括获取客户信息、确定技术方案、商务谈判、合同签订、货款催收、客户关系维护外，尚需承担坏账风险；同时，昱源富公司需承担杨振斌等员工工资、社保、差旅费等销售费用；从个人实际获得的报酬收入衡量，若有能力将销售量保持在较大规模且对客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才能以代理商政策结算并获得更多报酬，因此需要设立公司以便获得代理商身份。

昱源富公司已决议启动注销程序，并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广州日报刊登了《清算公告》，目前已完成公司税务注销手续。

（五）关于第（4）项的回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昱源富公司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相关应收账款超过 1 年，主要是因为杨振斌销售的部分客户未全额回款，发行人未与其结算相关的代理服务费。

昱源富公司经销的产品已实现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其日常销售模式是确定终端客户后再向发行人购买相关产品，自身不留库存。

报告期内，昱源富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四、请发行人结合新三板公告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行业分类、产品结构等内容，对本次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进行修改，避免产生对投资者的误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 1、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阅了公司修改的《招股说明书》；
- 2、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阅了公司在新三板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 3、本所律师对修改的《招股说明书》与《公开转让说明书》涉及的行业分类、产品结构等内容进行了比较和核对。

（二）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验，结合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告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进行了相应修改，将“直角坐标机器人”名称修改为“机械手”，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保持一致。同时，相应地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修改为：机械手及配套方案、多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注塑机辅机设备、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等四大系列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构成中的项目分类进行了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结合在新三板公告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不会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李云波

经办律师: 
施伟钢


赵磊

2016年12月22日